

股票代碼
2301



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廿二日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392號1樓

(光寶科技大樓國際會議中心)

目 錄

甲、開會程序	-----1
--------	--------

乙、開會議程	-----2
--------	--------

丙、附件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9
附件二：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11
附件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24
附件四：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38
附件五：盈餘分配表	-----39
附件六：「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40
附件七：「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44
附件八：「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46

丁、附錄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53
附錄二：公司章程	-----58
附錄三：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65
附錄四：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66

甲、開會程序

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壹、主席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開會詞

參、報告事項

肆、承認暨討論事項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乙、開會議程

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壹、主席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權）

貳、主席致開會詞

參、報告事項

- 一、報告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
-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五年度決算報告。
- 三、一〇五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報告。

肆、承認暨討論事項

- 一、一〇五年度決算表冊案。
- 二、一〇五年度盈餘分派案。
- 三、修訂「公司章程」案。
- 四、修訂「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辦法」案。
- 五、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報 告 事 項

一、報告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報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照附件一。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五年度決算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

- 一、 本公司一〇五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柯志賢會計師及張清福會計師查核完竣。前述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之議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並提出審查報告書在案。
- 二、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照附件二至附件三。
- 三、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照附件四。

三、一〇五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

- 一、 本公司一〇五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業經一〇六年二月二十四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上述酬勞皆以現金發放。
- 二、 本公司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為新台幣 1,332,413,716 元及董事酬勞為新台幣 80,038,986 元。

承認暨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五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 本公司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個體財務報告，業經一〇六年二月二十四日董事會通過，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柯志賢會計師及張清福會計師查核完竣。
- 二、 上述財務報告及營業報告書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
- 三、 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 四、 一〇五年度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二及附件三。
- 五、 敬請 承認。

決議：

案由：一〇五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 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盈餘分派，業經一〇六年二月二十四日董事會討論決議通過。
- 二、 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以下同)9,416,351,348 元，加上期初未分配盈餘 6,892,155,162 元、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減少保留盈餘 14,722,301 元、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調整減少保留盈餘 41,578,020 元、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940,275,733 元，以及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 941,635,135 元後，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為 14,370,295,321 元。
- 三、 茲擬訂盈餘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6,864,531,733 元(每股配發 2.92 元)，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盈餘分配表暨說明，請參閱附件五。
- 四、 本公司嗣後如因普通股股份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法調整。
- 五、 現金股利分派經本次股東會決議後，擬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派發，並依法公告之。
- 六、 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敬請 公決。

說明：

- 一、為提升本公司公司治理資訊揭露及保障股東權益，並兼顧本公司長期財務規劃，擬於章程訂定具體明確之股利政策。
-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 三、原條文請參照附錄二。
- 四、敬請 公決。

決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辦法」案，敬請 公決。

說明：

- 一、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之修訂及實務運作需求，爰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辦法」部份條文。
-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 三、敬請 公決。

決議：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敬請 公決。

說明：

- 一、為因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 年 2 月 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 號令修正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份條文及公司營運需求，擬配合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 三、敬請 公決。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丙、附件

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2016 年全球經濟環境與科技產業充滿各種挑戰與變數，光寶猶如逆風航行的船艦，在所有事業部門全體同仁的戮力以赴下，加上集團九合一整合後優化的營運體質，不但克服重重挑戰，更展現可喜的成長力道，並獲得國際投資法人高度的肯定。光寶在 2016 年以雲端運算、LED 照明、汽車電子、生醫、工業自動化等五大物聯網 (IOT) 應用領域，作為集團轉型的發展重點，全球合併總營收為 NT\$2,295.72 億元，年增 6%。全年稅後淨利為 NT\$94.16 億元，創 2002 年四合一以來歷史新高，全年每股稅後盈餘(EPS)為 NT\$4.05 元，年增 30%，亦為六年來歷史新高。

營運表現

光寶自 2014 年進行集團資源與組織整合以來，持續專注獲利、穩健營運體質，提升股東權益報酬等營運策略，並積極朝向新事業轉型發展，俾使 2016 年營運成果展露新的獲利曙光。光電部門不可見光 LED 應用市場成長與 LED 元件市佔率持續擴增、LED 車用照明及路燈市場擴展，佐以高階手機照相模組出貨順利。資訊產品部門高階伺服器與網通設備相關產品出貨持續成長，雲端運算營收成長亮眼，鍵盤、滑鼠等電腦周邊產品市佔率擴增，多功能事務機歸功於雷射機種出貨成長。儲存部門 SSD 亦受惠雲端運算、儲存相關應用需求大幅提升。

光寶以雲端運算、LED 照明、汽車電子、生醫、工業自動化等，五大 IoT 應用領域，作為集團轉型發展重點，而雲端運算、高階照相模組、LED 與戶外照明進入成熟階段，占光寶全年總體營收超過三成。2016 年光寶 LED 光電半導體應用成功開發車用照明、智慧製造、穿戴裝置、智慧家庭、智慧醫療等物聯網相關解決方案；光林照明事業部成功獲得約旦 LED 路燈標案，開拔進軍中東 LED 路燈節能改造市場；生技醫療事業部 skyla®HB1 天亮®全自動臨床化學分析儀獲得中國 CFDA 認證、推出新產品 skyla® Hi 天亮®糖化血色素定點照護分析儀，僅需微量指尖血即可快速檢測糖尿病患者的糖化血色素，並於新加坡成立首座海外生技研發中心，積極發展具高度競爭優勢的定點照護產品。為支持客戶營運佈局，光寶與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聯手啟動楠梓加工區首宗土地週轉更新案，為汽車電子事業部擴產與新事業發展作準備。

企業社會責任

光寶在國內連續十年榮獲《天下雜誌》企業公民獎、六度蟬連台灣企業永續獎、八度獲得遠見雜誌企業社會責任獎。在國際上連續六年獲選「道瓊永續指數」DJSI 成份股、連續二年獲選為摩根史丹利(MSCI)全球永續指數成份股並於2014-2015 連續兩年獲選國際氣候揭露領導指數(CDLI)領先企業後，2016 年獲評為「碳揭露計畫」(CDP)資訊產業類別之領導企業。“Channel NewsAsia 可持續發展排行榜榮獲”台灣第一及亞洲第三排名。憑藉高度透明的資訊揭露品質，獲得臺灣證券交易所第二屆上市櫃企業公司治理評鑑排名前百分之五。

未來展望

光寶致力於成為百年企業，企業能運營百年的關鍵在於獲利能力與企業帶來的價值。資通訊產業正處於典範移轉的新時代，過去大量少樣的代工模式已經式微、產業和產品生命週期大幅縮短，時下不論科技或傳統產業紛紛結合 IoT 進行轉型發展，這些均促使電子產業必須要轉型升級，光寶亦不例外。光寶推動轉型的目標就是獲利能力的提升，不僅在於營運模式、產品組合的改變，更是持續創造優質的獲利能力，使光寶得以永續發展。營運本質的調整，雖非易事，然而光寶在 2016 年亮麗的營運成果，讓我們看到光寶轉型的策略是正確的方向，也是可以達成的目標。光寶未來會在這個正確的策略和方向上，持續以集團資源的整合，育成具潛力新事業，為百年企業奠定根基。

光寶發展過程中，一直面對不同的挑戰和困難，然而在克服的過程中，持續鍛煉壯大並獲得豐碩的成果。展望未來，全球政經仍充滿諸多不確定性，光寶經由 One Lite-On 計劃，成功簡化組織與層級、改善財務和營運成本、提升資產使用率；持續擴大自動化生產，優化產能與效率；進行精實生產，改造整體生產流程與效能，如今得以具備更好的營運體質，將以審慎樂觀、積極備戰的態度面對新的挑戰。世界各地不同領域、各式的創新突破，正如火如荼地進行中，皆為了打造全新形態的未來智慧生活。光寶躬逢其盛置身此波產業革命，正以創新的思考與扎實的執行力，建立核心事業與新事業世界級領先的差異化，以成為全球客戶在發展光、電、節能與智慧科技領域時，不論在創新設計、硬體製造與各應用上首選的最佳事業夥伴。期許光寶的每一位同仁、客戶、供應商與合作夥伴，未來持續給予光寶全力的支持與肯定，與光寶一同在 2017 年好的開始，邁向卓越轉型，成為打造光寶「百年企業」的一份子。

負責人：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勤業眾信**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Tel: +886 (2) 2545-9988
Fax: +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光寶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光寶集團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光寶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光寶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光寶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應收帳款提列備抵呆帳金額係管理階層針對逾期及有信用風險之帳款以主觀的判斷決定可回收金額，其提列呆帳費用之金額係受管理階層對客戶信用品質評估之結果，因是本會計師著重於應收帳款餘額屬重大且有收款延遲之對象，以及管理階層對其提列呆帳金額之合理性。

會計政策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所述。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之揭露。本會計師對上述說明之查核程序包括：

1. 審慎評估管理階層對於應收帳款帳齡報表按客戶信用等級之分類及提列比率之合理性，包括執行電腦審計抽樣程序測試應收帳款帳齡報表之正確性，比較本年度和以前年度應收帳款帳齡分布情形，以及檢視當年度與以前年度呆帳沖銷情形，並透過檢查期後收款確認流通在外款項之可回收性。
2. 檢視客戶交易信用額度核准及複核應收帳款分類帳沖轉情形以測試與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有關之內部控制運作有效性。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

存貨之價值受到需求市場之波動及技術快速變化之影響，以致發生存貨呆滯及過時之損失，另其存貨成本要素之分攤及淨變現價值之估計金額係受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因是本會計師著重於應符合國際會計準則（IAS 2）之規定，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以及管理階層對其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金額的合理性。

會計政策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所述。存貨之帳面金額，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一之揭露。本會計師對上述說明之查核程序包括：

1. 審慎評估管理階層對於存貨庫齡報表按產品別之分類及提列比率之合理性，包括執行電腦審計抽樣程序測試存貨庫齡報表之正確性，並比較以前年度提列備抵數與實際沖銷差異之情形，以評估對存貨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政策是否適當。
2. 取得年底之存貨跌價及庫齡資料，分析比較兩年度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差異原因，並自年底存貨跌價及呆滯之明細中選樣，驗證年底存貨最近期之實際銷售價格與其帳面價值，以確認存貨業已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

3. 取得年底存貨帳列數量與年度存貨盤點資料比較，以驗證存貨之存在性與完整性，以及藉由參與及觀察年底存貨盤點時，亦同時評估存貨狀況，以評估過時及損壞存貨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含商譽）之減損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含商譽）之價值，係代表管理階層在永續經營之條件下，相關資產尚未折舊或攤銷並預期於未來各期間陸續可收回的金額，管理階層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應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上述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需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管理階層應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因其是否有減損之情事與應有之減損金額之計算涉及諸多假設及估計，因是本會計師著重於應符合國際會計準則（IAS 36）之規定，確認上述資產之帳面金額是否未超過其可回收金額。

會計政策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所述。相關資產帳面金額，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四及十六之揭露。本會計師對上述說明之查核程序包括：

1. 藉由執行控制測試以了解管理階層資產減損評估方法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
2. 取得管理階層自行評估之依各現金產生單位之資產減損評估表，並評估與諮詢本事務所內部專家，驗證管理階層辨識減損跡象之合理性，及其所使用之假設，包含現金產生單位區分、現金流量預測、折現率等是否適當。

訴訟準備與或有負債

管理階層業已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二中彙總說明公司重大訴訟、調查及其他法令及政府有關事項之進度。由於與客戶補償及法律調查程序等有關準備之衡量及認列與或有負債之衡量及揭露需要管理階層作出重要判斷，因是本會計師著重於應符合國際會計準則（IAS 37）之規定，確認於財務報表附註之揭露已充分說明該訴訟準備與或有負債存在之不確定性。本會計師對上述說明之查核程序包括：

1. 瞭解及評估管理階層辨認及評估暴險事項之重要控制之設計與執行有效性。
2. 審慎評估訴訟準備採用之假設，並與同業可得及歷史資訊比較，以評估準備提列是否足夠，包括覆核公司內部評估相關文件等。

3. 發函公司外部律師，以取得對未決訟案等重要法律事項之最新進展，並驗證管理階層所採用假設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光寶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光寶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光寶集團之治理單位（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光寶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光寶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光寶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光寶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柯 志 賢

柯志賢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會計師 張 清 福

張清福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2 月 24 日

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65,208,491	31		\$ 65,501,807	3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七）	173,068	-		53,211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附註九）	802,348	-		439,811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374,182	-		300,82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十）	60,829,435	29		50,079,869	2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三十）	60,178	-		66,338	-	
1200	其他應收款	1,093,853	1		1,289,849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三十）	5,840	-		10,481	-	
1310	存貨—淨額（附註十一）	26,756,909	13		28,826,436	1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七）	2,619,735	1		3,744,824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57,924,039	75		150,313,451	72	
1523	非流動資產						
154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八）	658,655	-		670,328	-	
155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附註九）	684,614	-		255,458	-	
16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三）	3,810,433	2		4,095,167	2	
176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附註十四）	27,826,214	13		33,389,439	16	
178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十五）	429,790	-		499,950	-	
1840	無形資產—淨額（附註十六）	15,209,734	7		15,938,232	8	
192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四）	3,041,666	2		3,164,798	2	
1960	存出保證金	510,142	-		579,758	-	
1995	預付投資款	4,457	-		-	-	
15XX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七）	757,044	1		747,282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52,932,749	25		59,340,412	28	
1XXX	資 產 總 計	\$ 210,856,788	100		\$ 209,653,863	100	
2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八）	\$ 14,386,282	7		\$ 17,670,878	8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七）	128,685	-		55,945	-	
2150	應付票據	18,473	-		178,594	-	
2170	應付帳款	64,139,696	30		58,224,636	2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三十）	1,004,079	-		856,945	-	
2219	其他應付款	22,541,026	11		21,118,958	10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三十）	9,428	-		12,941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186,867	2		2,475,535	1	
2250	負債準備（附註二十）	1,032,113	-		1,068,810	1	
2310	預收款項	1,981,913	1		3,275,828	2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銀行長期借款（附註十八）	7,890,899	4		4,796,118	2	
2355	應付租賃款（附註十九）	1,657	-		95,501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16,321,118	55		109,830,689	52	
2540	非流動負債						
2570	銀行長期借款（附註十八）	12,039,170	6		16,355,753	8	
2613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四）	2,932,121	1		3,531,564	2	
2640	應付租賃款（附註十九）	3,646	-		5,398	-	
2645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二一）	189,104	-		155,854	-	
2650	存入保證金	88,629	-		91,012	-	
25XX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附註十三）	2,564	-		-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5,255,234	7		20,139,581	10	
2XXX	負債總計	131,576,352	62		129,970,270	62	
311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						
311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23,508,670	11		23,349,283	11	
3211	資本公積						
3211	普通股股票溢價	9,372,488	4		9,251,603	4	
3213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7,462,138	4		7,462,138	4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328,800	-		275,516	-	
3235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45,612	-		43,236	-	
326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273,487	-		278,747	-	
3270	合併溢額	10,015,194	5		10,015,194	5	
3200	資本公積總計	27,497,719	13		27,326,434	13	
331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845,332	5		10,123,042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98,602	-		232,213	-	
3350	未分配盈餘	16,252,206	8		13,011,073	6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7,496,140	13		23,366,328	11	
341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95,684)	(1)		3,347,902	2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126,588)	-		(152,714)	-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1,322,272)	(1)		3,195,188	2	
3500	庫藏股票	(1,248,722)	-		(1,248,722)	(1)	
31XX	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75,931,535	36		75,988,511	36	
36XX	非控制權益	3,348,901	2		3,695,082	2	
3XXX	權益總計	79,280,436	38		79,683,593	38	
	負債與權益總計	\$ 210,856,788	100		\$ 209,653,86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宋恭源



經理人：陳廣中



會計主管：朱崑城



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	金	%
	營業收入				
4100	銷貨收入				
4110	銷貨收入（附註二三及三十）	\$ 235,674,455	103	\$ 222,826,970	103
4190	減：銷貨折讓	5,033,596	2	4,258,037	2
4170	銷貨退回	1,069,101	1	1,640,199	1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229,571,758</u>	<u>100</u>	<u>216,928,734</u>	<u>100</u>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十一、二六及三十）	<u>198,313,490</u>	<u>86</u>	<u>188,787,517</u>	<u>87</u>
5900	營業毛利	<u>31,258,268</u>	<u>14</u>	<u>28,141,217</u>	<u>13</u>
	營業費用（附註二六及三十）				
6100	推銷費用	6,431,916	3	7,450,517	3
6200	管理費用	6,013,521	3	6,051,269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103,571	3	5,986,608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8,549,008</u>	<u>9</u>	<u>19,488,394</u>	<u>9</u>
6900	營業淨利	<u>12,709,260</u>	<u>5</u>	<u>8,652,823</u>	<u>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淨益之份額	82,626	-	124,439	-
7100	利息收入	1,182,862	1	1,170,008	-
7130	股利收入	19,031	-	66,500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七及三十）	1,119,464	-	1,573,429	1
7225	處分投資淨益（損）	5,957	-	(71,351)	-
7230	外幣兌換淨益	173,194	-	123,658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淨益	325,208	-	360,034	-

（接次頁）

(承 前 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510	利息費用	(\$ 556,837)	-	(\$ 578,715)	-
7590	什項支出	(1,879,140)	(1)	(1,087,531)	(1)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淨損	(31,530)	-	(15,465)	-
7670	減損損失 (附註八、十四 及十六)	(507,068)	-	(311,188)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66,233)	-	1,353,818	-
7900	稅前淨利	12,643,027	5	10,006,641	4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四)	(3,270,463)	(1)	(2,693,809)	(1)
8200	淨 利	9,372,564	4	7,312,832	3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二一、二 二及二四)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41,921)	-	(75,240)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 聯企業之其他綜 合損益之份額	(15,770)	-	(25,52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1,633	-	15,604	-
8310		(56,058)	-	(85,165)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5,336,188)	(2)	(932,034)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49,389	-	(292,354)	-
8363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 有效避險部分之 避險工具利益	-	-	11,989	-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 聯企業之其他綜 合損益之份額	(\$ 288,338)	-	(\$ 27,849)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845,209	-	130,178	-
8360		(4,729,928)	(2)	(1,110,070)	-
8300	其他綜合損失合計	(4,785,986)	(2)	(1,195,235)	-
8500	綜合損益總額	\$ 4,586,578	2	\$ 6,117,597	3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9,416,351	4	\$ 7,222,899	3
8620	非控制權益	(43,787)	-	89,933	-
8600		\$ 9,372,564	4	\$ 7,312,832	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4,845,911	2	\$ 6,080,431	3
8720	非控制權益	(259,333)	-	37,166	-
8700		\$ 4,586,578	2	\$ 6,117,597	3
	每股盈餘（附註二五）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4.05		\$ 3.10	
9810	稀 釋	\$ 4.00		\$ 3.0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宋恭源



經理人：陳廣中



會計主管：朱崑城



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12,643,027	\$ 10,006,641
A20000	調整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340,412	6,746,130
A20200	攤銷費用	466,983	534,128
A20300	提列（迴轉）呆帳費用	8,263	(51,27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商品之淨益	(325,208)	(360,034)
A20900	利息費用	556,837	578,715
A21200	利息收入	(1,182,862)	(1,170,008)
A21300	股利收入	(19,031)	(66,500)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淨益份 額	(82,626)	(124,439)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	31,530	15,465
A22900	除列子公司利益（附註二七）	(7,362)	-
A23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損 （益）	(5,957)	79,052
A23200	處分關聯企業利益	-	(7,701)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75,986	124,667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 益）	32,052	(52,450)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益）	(447,117)	117,060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	265,905	286,54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 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商品	272,402	337,471
A31130	應收票據	(89,627)	10,841
A31150	應收帳款	(11,785,807)	890,123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6,160	6,73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62,907	134,955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641	(7,428)
A31200	存 貨	1,396,807	821,14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05,504)	803,571
A32130	應付票據	(157,351)	55,64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A32150	應付帳款	\$ 7,455,968	(\$ 3,654,138)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47,134	(96,72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711,424	1,159,926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513)	6,200
A32200	負債準備	(295,397)	(301,940)
A32210	預收款項	(1,201,903)	452,621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u>7,514</u>)	(<u>15,407</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6,861,659	17,259,60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164,781	1,162,036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9,031	66,50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45,202)	(569,67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u>2,987,755</u>)	(<u>2,366,201</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4,512,514</u>	<u>15,552,26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70,838)	(5,375)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55,833	202,200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806,369)	(619,768)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5,432
B02300	除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附註二 七）	307,920	-
B026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	129,505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764,874)	(5,150,53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7,632	946,448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40,924	(87,503)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64,802)	(247,234)
B04600	處分無形資產	6,521	24,750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68,332)	138,859
B07600	收取關聯企業之之股利	<u>89,702</u>	<u>76,884</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086,683</u>)	(<u>4,576,34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3,006,580)	(5,195,615)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082,901)	(717,096)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2,238	10,141
C04000	應付租賃款減少	(92,029)	(86,054)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5,154,394)	(4,850,99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	(\$ 706,679)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u>34,321</u>	(<u>254,837</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9,299,345</u>)	(<u>11,801,135</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419,802</u>)	(<u>156,336</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數	(293,316)	(981,54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65,501,807</u>	<u>66,483,356</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65,208,491</u>	<u>\$ 65,501,80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宋恭源



經理人：陳廣中



會計主管：朱崑城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Tel :+886 (2) 254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

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應收帳款提列備抵呆帳金額係管理階層針對逾期及有信用風險之帳款以主觀的判斷決定可回收金額，其提列呆帳費用之金額係受管理階層對客戶信用品質評估之結果，因是本會計師著重於應收帳款餘額屬重大且有收款延遲之對象，以及管理階層對其提列呆帳金額之合理性。

會計政策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所述。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九之揭露。本會計師對上述說明之查核程序包括：

1. 審慎評估管理階層對於應收帳款帳齡報表按客戶信用等級之分類及提列比率之合理性，包括執行電腦審計抽樣程序測試應收帳款帳齡報表之正確性，比較本年度和以前年度應收帳款帳齡分布情形，以及檢視當年度與以前年度呆帳沖銷情形，並透過檢查期後收款確認流通在外款項之可回收性。
2. 檢視客戶交易信用額度核准及複核應收帳款分類帳沖轉情形以測試與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有關之內部控制運作有效性。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

存貨之價值受到需求市場之波動及技術快速變化之影響，以致發生存貨呆滯及過時之損失，另其存貨成本要素之分攤及淨變現價值之估計金額係受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因是本會計師著重於應符合國際會計準則（IAS 2）之規定，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以及管理階層對其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金額的合理性。

會計政策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所述。存貨之帳面金額，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十之揭露。本會計師對上述說明之查核程序包括：

1. 審慎評估管理階層對於存貨庫齡報表按產品別之分類及提列比率之合理性，包括執行電腦審計抽樣程序測試存貨庫齡報表之正確性，並比較以前年度提列備抵數與實際沖銷差異之情形，以評估對存貨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政策是否適當。

2. 取得年底之存貨跌價及庫齡資料，分析比較兩年度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差異原因，並自年底存貨跌價及呆滯之明細中選樣，驗證年底存貨最近期之實際銷售價格與其帳面價值，以確認存貨業已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
3. 取得年底存貨帳列數量與年度存貨盤點資料比較，以驗證存貨之存在性與完整性，以及藉由參與及觀察年底存貨盤點時，亦同時評估存貨狀況，以評估過時及損壞存貨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適當性。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含商譽）之減損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含商譽）之價值，係代表管理階層在多角化經營或永續經營之條件下，相關資產尚未折舊或攤銷並預期於未來各期間陸續可收回的金額，管理階層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應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上述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需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管理階層應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因其是否有減損之情事與應有之減損金額之計算涉及諸多假設及估計，因是本會計師著重於應符合國際會計準則（IAS 36）之規定，確認上述資產之帳面金額是否未超過其可回收金額。

會計政策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所述。相關資產帳面金額，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十二、十三及十四之揭露。本會計師對上述說明之查核程序包括：

1. 藉由執行控制測試以了解管理階層資產減損評估方法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
2. 取得管理階層自行評估之依各現金產生單位之資產減損評估表，並評估與諮詢本事務所內部專家，驗證管理階層辨識減損跡象之合理性，及其所使用之假設，包含現金產生單位區分、現金流量預測、折現率等是否適當。

訴訟準備與或有負債

管理階層業已於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二七中彙總說明公司重大訴訟、調查、其他法令及政府有關事項之進度。由於與客戶補償及法律調查程序等有關準備之衡量及認列與或有負債之衡量及揭露需要管理階層作出重要判斷，

因是本會計師著重於應符合國際會計準則（IAS 37）之規定，確認於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之揭露已充分說明該訴訟準備與或有負債存在之不確定性。本會計師對上述說明之查核程序包括：

1. 瞭解及評估管理階層辨認及評估暴險事項之重要控制之設計與執行有效性。
2. 審慎評估訴訟準備採用之假設，並與同業可得及歷史資訊比較，以評估準備提列是否足夠，包括覆核公司內部評估相關文件等。
3. 發函公司外部律師，以取得對未決訟案等重要法律事項之最新進展，並驗證管理階層所採用假設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柯 志 賢

柯志賢



會計師 張 清 福

張清福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2 月 24 日

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1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7,809,197	5	\$	4,190,926	3
111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七）		113,953	-		45,845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附註八）		6,534	-		5,781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九）		1,244	-		18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九）		27,660,329	18		21,641,543	1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五）		14,671,974	10		11,028,957	7
1200	其他應收款		315,080	-		790,721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五）		389,847	-		541,785	-
130X	存貨－淨額（附註十）		8,997,686	6		10,458,264	7
1410	預付款項		543,135	-		807,852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60,508,979	39		49,511,854	34
1523	非流動資產						
154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十一）		314,251	-		321,274	-
155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附註八）		303,823	-		4,527	-
16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二）		80,160,419	52		80,806,177	55
178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附註十三）		6,425,996	4		6,879,323	5
1840	無形資產－淨額（附註十四）		6,177,890	4		6,742,250	5
192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一）		1,982,632	1		2,106,142	1
1960	存出保證金		117,843	-		160,322	-
1990	預付投資款		4,457	-		155,677	-
15XX	其他非流動資產		6,399	-		6,444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95,493,710	61		97,182,136	66
1XXX	資 產 總 計	\$	156,002,689	100	\$	146,693,990	100
2100	流動負債						
215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	\$	10,126,680	6	\$	12,874,375	9
2170	應付票據		2	-		2,597	-
2180	應付帳款		8,007,701	5		8,103,755	5
2219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五）		32,387,980	21		18,858,168	13
2220	其他應付款		10,465,709	7		9,892,335	7
223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五）		199,880	-		755,682	-
225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一）		1,785,826	1		1,270,893	1
2310	負債準備（附註十六）		857,176	1		853,031	1
2320	預收款項		1,295,315	1		1,814,666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銀行長期借款（附註十五）		4,800,000	3		2,900,000	2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69,926,269	45		57,325,502	39
2540	非流動負債						
2570	銀行長期借款（附註十五）		7,200,000	4		9,600,000	7
264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一）		2,757,688	2		3,282,201	2
2645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十七）		101,521	-		63,935	-
2650	存入保證金		19,661	-		21,210	-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附註十二）		66,015	-		412,631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0,144,885	6		13,379,977	9
2XXX	負債總計		80,071,154	51		70,705,479	48
3110	權 益						
311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23,508,670	15		23,349,283	16
3211	資本公積						
3211	普通股股票溢價		9,372,488	6		9,251,603	7
3213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7,462,138	5		7,462,138	5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328,800	-		275,516	-
3235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45,612	-		43,236	-
326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273,487	-		278,747	-
3270	合併溢額		10,015,194	7		10,015,194	7
3200	資本公積合計		27,497,719	18		27,326,434	19
331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845,332	7		10,123,042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98,602	-		232,213	-
3350	未分配盈餘		16,252,206	11		13,011,073	9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7,496,140	18		23,366,328	16
341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195,684	(1)		3,347,902	2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	126,588	-	(	152,714	-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	1,322,272	(1)		3,195,188	2
3500	庫藏股票	(	1,248,722	(1)	(	1,248,722	(1)
3XXX	權益總計		75,931,535	49		75,988,511	52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156,002,689	100	\$	146,693,99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宋恭源



經理人：陳廣中



會計主管：朱崑城



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附註十九及二五）	\$153,349,016	103	\$127,877,547	103
4170	減：銷貨退回	913,932	1	827,475	1
4190	銷貨折讓	3,708,892	2	2,420,824	2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148,726,192</u>	<u>100</u>	<u>124,629,248</u>	<u>100</u>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十、二十及二五）	<u>133,223,045</u>	<u>90</u>	<u>110,580,446</u>	<u>88</u>
5900	營業毛利	15,503,147	10	14,048,802	12
5910	減：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未實現利益	48,478	-	-	-
5920	加：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已實現利益	<u>-</u>	<u>-</u>	<u>28,510</u>	<u>-</u>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u>15,454,669</u>	<u>10</u>	<u>14,077,312</u>	<u>12</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及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2,580,664	2	3,030,307	2
6200	管理費用	4,416,912	3	4,823,651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3,472,085</u>	<u>2</u>	<u>3,293,023</u>	<u>3</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0,469,661</u>	<u>7</u>	<u>11,146,981</u>	<u>9</u>
6900	營業淨利	<u>4,985,008</u>	<u>3</u>	<u>2,930,331</u>	<u>3</u>

（接次頁）

(承 前 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 4,955,874	3	\$ 5,047,718	4
7100	利息收入	35,319	-	32,065	-
7130	股利收入	5,960	-	10,844	-
7190	其他收入 (附註二五)	1,839,685	1	1,185,172	1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附註二五)	31,003	-	39,220	-
7225	處分投資利益	4,318	-	20,190	-
7230	外幣兌換淨損	(28,322)	-	(27,501)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90,209	-	45,845	-
7510	利息費用	(308,094)	-	(341,075)	-
7590	什項支出	(231,216)	-	(555,040)	(1)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53,976)	-	(517)	-
7670	減損損失 (附註十一、十三及十四)	(341,670)	-	(54,801)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5,999,090</u>	<u>4</u>	<u>5,402,120</u>	<u>4</u>
7900	稅前淨利	10,984,098	7	8,332,451	7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一)	(1,567,747)	(1)	(1,109,552)	(1)
8200	淨 利	<u>9,416,351</u>	<u>6</u>	<u>7,222,899</u>	<u>6</u>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十七、十八及二一)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0,094)	-	(76,626)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失之份額	(14,722)	-	(21,876)	-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利 益	\$ 8,516	-	\$ 13,026	-
8310		(56,300)	-	(85,476)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5,056,073)	(3)	(818,537)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 益	50,209	-	(300,819)	-
8363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 有效避險部分之 避險工具利益	-	-	11,989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及關聯企 業之其他綜合損 失份額	(354,459)	-	(81,980)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利益	842,863	-	132,355	-
8360		(4,517,460)	(3)	(1,056,992)	(1)
8300	其他綜合損失合計	(4,573,760)	(3)	(1,142,468)	(1)
8500	綜合損益總額	\$ 4,842,591	3	\$ 6,080,431	5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4.05		\$ 3.10	
9810	稀 釋	\$ 4.00		\$ 3.0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宋恭源



經理人：陳廣中



會計主管：朱崑城





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註明外，係
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說 明	資 本 公 積 金 (附 註 十 八)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附 註 十 八)					庫 藏 股 票 (附 註 十 八)	權 益 總 額	
		發行股本(附註十八及二十)	股票溢價	公司債溢價	公司債折價	庫藏股交易溢價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之變動數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及合資股溢價淨值之變動數	合併價差	合計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特別盈餘公積	(附 註 十 八) 及 合併分配盈餘	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折算之兌換差額			金融資產重估淨值
A1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23,416,737	\$ 9,238,931	\$ 7,534,902	\$ 445,694	\$ 30,860	\$ 231,446	\$10,112,934	\$27,554,927	\$ 9,476,876	\$ 49,669	\$14,352,541	\$20,959,086	\$ 1,189	\$ 4,125,097	\$ 139,072	\$ 1,189	\$ 4,252,180	\$74,594,238
B1	103 年度盈餘分配：	-	-	-	-	-	-	-	-	646,166	-	-	-	-	-	-	-	-	-
B3	特別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182,544	-	-	-	-	-	-	-	-
B5	特別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	-	-	(4,613,097)	-	-	-	-	-	(4,613,097)
B9	股票股利-0.5%	117,084	-	-	-	-	-	-	-	-	-	-	(117,084)	-	-	-	-	-	-
M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	-	-	-	-	-	-	-	-	-	-	-	-	-	-	-	-
C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	-	-	-	-	-	-	-	-	-	-	-	-	-
K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之資本公積	-	-	-	-	-	-	-	-	-	-	-	-	-	-	-	-	-	-
M1	員工股票紅利轉增資本公積	4,333	102,960	-	-	-	47,301	-	47,301	-	-	-	-	-	-	-	-	-	47,301
D1	本公司	-	-	-	-	-	-	-	47,779	-	-	-	-	-	-	-	-	-	47,779
D3	104 年度淨利	-	-	-	-	-	-	-	-	-	-	-	7,222,899	-	-	-	-	-	7,222,899
D5	104 年度其他綜合損失	-	-	-	-	-	-	-	-	-	-	-	(85,476)	-	-	-	-	-	(85,476)
D3	104 年度綜合利益總額	-	-	-	-	-	-	-	-	-	-	-	7,137,423	-	-	-	-	-	7,137,423
L3	庫藏股註銷	(22,787)	(90,288)	(72,824)	(217,957)	-	-	(97,740)	(478,892)	-	-	-	-	-	-	-	-	-	(1,056,992)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3,349,283	9,251,603	7,462,138	275,516	43,246	278,747	10,015,194	27,326,434	10,123,042	232,313	13,011,073	23,366,328	-	3,347,902	(152,714)	-	3,195,188	75,988,511
B1	104 年度盈餘分配：	-	-	-	-	-	-	-	-	722,280	-	-	-	-	-	-	-	-	-
B3	特別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166,389	-	-	-	-	-	-	-	-
B5	特別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	-	-	(5,113,493)	-	-	-	-	-	(5,113,493)
B9	股票股利-0.5%	11,675	116,746	-	-	-	-	-	-	-	-	-	(116,746)	-	-	-	-	-	-
M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	-	-	-	-	-	-	-	-	-	-	-	-	-	-	-	-
C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	-	-	-	-	-	-	-	-	-	-	-	-	-
K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之資本公積	-	-	-	-	-	-	-	-	-	-	-	-	-	-	-	-	-	-
M1	員工股票紅利轉增資本公積	4,264	120,885	-	-	-	(5,260)	-	(5,260)	-	-	-	-	-	-	-	-	-	(5,260)
D1	本公司	-	-	-	-	-	-	-	-	-	-	-	-	-	-	-	-	-	-
D3	105 年度淨利	-	-	-	-	-	-	-	-	-	-	-	-	-	-	-	-	-	-
D5	105 年度其他綜合損失	-	-	-	-	-	-	-	-	-	-	-	-	-	-	-	-	-	-
D5	105 年度綜合利益總額	-	-	-	-	-	-	-	-	-	-	-	-	-	-	-	-	-	-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3,518,620	\$ 9,372,488	\$ 7,462,138	\$ 328,810	\$ 45,412	\$ 273,487	\$10,015,194	\$27,497,719	\$10,841,533	\$ 398,402	\$16,259,206	\$27,886,140	\$ 1,329,272	\$ 1,195,684	(176,588)	\$ 1,329,272	\$ 1,329,272	\$75,931,335



董事長：宋慈源



總經理：陳廣中



會計主管：朱麗斌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10,984,098	\$ 8,332,451
A20000	調整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51,792	701,807
A20200	攤銷費用	418,255	462,614
A20300	提列呆帳費用	4,798	13,81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之利益	(90,209)	(45,845)
A20900	利息費用	308,094	341,075
A21200	利息收入	(35,319)	(32,065)
A21300	股利收入	(5,960)	(10,844)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		
	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4,955,874)	(5,047,718)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		
	(益)	22,973	(38,703)
A23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3,310)	(19,926)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1,008)	(264)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4,709	54,801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4,235	162,974
A2390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未實現		
	銷貨利益	48,478	-
A2400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已實現		
	銷貨利益	-	(28,510)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276,479)	270,959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	293,421	263,38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		
	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2,100	-
A31130	應收票據	(1,064)	40,433
A31150	應收帳款	(6,023,583)	1,422,153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3,643,017)	(196,11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487,519	(132,535)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53,972	30,664
A31200	存 貨	1,763,304	(2,195,95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A31230	預付款項	\$ 264,717	\$ 111,781
A32130	應付票據	(2,595)	(4,118)
A32150	應付帳款	180,538	1,827,447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3,529,812	(2,052,62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747,165	2,146,279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555,802)	155,582
A32200	負債準備	(289,276)	(238,639)
A32210	預收款項	(519,351)	(144,12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2,508)	(12,67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3,604,625	6,137,56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3,441	32,362
A33200	收取之股利	5,960	10,84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04,433)	(343,33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02,438)	(190,47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2,727,155</u>	<u>5,646,96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55,833	22,949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300,049)	(8,519)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37,840)	(1,555,000)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9,829	-
B02000	預付長期投資款增加	(4,457)	(155,677)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 股款	281,556	4,806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04,810)	(520,26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4,150	383,631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42,479	14,482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56,383)	(133,023)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45	834
B07600	收取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股利	<u>253,500</u>	<u>283,994</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746,147)</u>	<u>(1,661,78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747,695)	(592,746)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500,000)	(425,0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549)	1,414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5,113,493)	(4,613,097)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706,67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8,362,737)</u>	<u>(6,336,10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 3,618,271	(\$ 2,350,92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190,926</u>	<u>6,541,854</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7,809,197</u>	<u>\$ 4,190,92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宋恭源



經理人：陳廣中



會計主管：朱崑城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之議案，其中財務報告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柯志賢、張清福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之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察。

此 致

本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吳國風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吳國風' (Wu Guofeng).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二 月 二 十 四

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〇五年年度

金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6,892,155,162
減：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14,722,301)
減：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41,578,020)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6,835,854,841
加：本期稅後淨利	9,416,351,348
減：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940,275,733)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941,635,135)
可供分配盈餘	14,370,295,321
分配項目：	
股東股利--現金(2.92 元/每股)	(6,864,531,733)
期末未分配盈餘	7,505,763,588

說明：

- 另為配合兩稅合一實施，於計算所得稅法第六十六條之六股東可扣抵稅額計算時，優先分配屬八十七年及以後年度盈餘，於計算所得稅法第六十六條之九應加徵 10%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未分配盈餘時，依財政部八十七年四月三十日台財稅第 871941343 號函規定，採個別辨認方式，優先分配最近年度盈餘。
- 特別盈餘公積之提列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41 條第一項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及一〇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規定辦理。

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尚未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稅前利益)，應提撥下列酬勞；惟若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剩餘獲利再提撥下列酬勞： 一、員工酬勞：不低於 1%。 二、董事酬勞：不高於 1.5%。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給對象得包括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尚未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稅前利益)，應提撥下列酬勞；惟若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剩餘獲利再提撥下列酬勞： 一、員工酬勞：不低於 1%。 二、董事酬勞：不高於 1.5%。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給對象得包括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條未修正，僅條號變更。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	第二十三條	1. 條號變更。 2. 將第二十四之一條併入本條。 3. 為提升本公司公司治理資訊揭露，訂定明確具體之股利政策。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及紅利。 <u>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於上期無累積虧損時，以公司每年決算稅後淨利提撥不低於 70% 分配股東股利，分配方式得以現金或股票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90%。</u> <u>如當年度本公司無可分配之盈餘，或有可分配之盈餘但其數額顯著低於公司前一年度實際分派之盈餘，或依本公司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得將公積全部或一部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予以分派。</u>	<u>本公司之企業生命週期正值成長階段，為考量未來營運擴展、資金需求及稅制對公司、股東之影響，本公司股利之分配，其現金股利部份不得低於當年度分配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u>	
無	第二十四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及紅利。	本條刪除，現行條文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之一整併為第二十四條。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訂定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三月十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三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五月十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五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廿七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三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四月二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六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九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十九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五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三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訂定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三月十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三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五月十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五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廿七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三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四月二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六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九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十九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五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三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新增第二十七次修正日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u>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u>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與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2.1 資金貸與之原因與必要性 本公司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時，需說明資金貸與之原因及必要性，<u>且貸與金額不得超過與其業務往來一年之金額</u>。本公司資金貸與屬 1.2.2 及 1.2.3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情形者，應列舉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	2.1 資金貸與之原因與必要性 本公司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時，需說明資金貸與之原因及必要性，<u>且貸與金額不得超過與其業務往來一年之金額</u>。本公司資金貸與屬 1.2.2 及 1.2.3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情形者，應列舉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	調整資金貸與業務往來公司之限額至第 2.2.3 條規範
2.2.2 本公司資金貸與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不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其貸與資金個別之限額及總額均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5%；本公司對轉投資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其資金貸與個別之限額則不受前段之限制，但個別之限額及總額均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40%。	2.2.2 本公司資金貸與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不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其貸與資金總額不得超過該借支公司實收資本額之 40%；本公司對轉投資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其資金貸與個別之限額則不受前項之限制，但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40%。	依主管機關來函建議，對資金貸與他人個別限額之計算標準進行修正
2.2.3 除本辦法 2.2.2 另有規定外，<u>本公司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時，個別貸與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之金額及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5%，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5%</u>；本公司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時，個別貸與限額及總額均不得超過本公	2.2.3 本公司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或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除本辦法 2.2.2 另有規定外，其貸與資金總額亦不得超過該借支公司實收資本額之 5%。	依主管機關來函建議，對資金貸與他人個別限額之計算標準進行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u>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5%。</u>		
7.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廿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廿一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廿二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九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九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u>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二日。</u>	7. 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廿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廿一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廿二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九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九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增列修訂日期

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6.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 6.1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程序辦理。	6.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 6.1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參照內部控制制度酌作文字修正
6.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6.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之修正
7.2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7.2.1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執行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佰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7.2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7.2.1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裁，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佰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參照目前營運酌作文字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7.3 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7.3 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之修正
9.2 評估及作業程序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審議，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9.2 評估及作業程序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審議，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之修正
11.1.4.4 稽核單位：定期稽核、監督衍生性商品交易並出具查核報告呈報總執行長、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	11.1.4.4 稽核單位：定期稽核、監督衍生性商品交易並出具查核報告呈報執行長、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	參照目前營運酌作文字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11.1.6.2 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 A. 避險性交易：衍生性商品操作以避險為目的，且其損益與被避險之損益相互沖抵，全部及個別契約之損失上限為契約金額之20%。惟當有匯率、利率等重大不利影響時(超過損失上限)，公司應召集董事長、總執行長及相關單位主管因應之。 B. 非避險性交易：本公司不從事非避險性交易。	11.1.6.2 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 A. 避險性交易：衍生性商品操作以避險為目的，且其損益與被避險之損益相互沖抵，全部及個別契約之損失上限為契約金額之20%。惟當有匯率、利率等重大不利影響時(超過損失上限)，公司應召集董事長、執行長及相關單位主管因應之。 B. 非避險性交易：本公司不從事非避險性交易。	參照目前營運酌作文字修正
12.1.1 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u>但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	12.1.1 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之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14 公告申報程序： 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4.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u>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u>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14 公告申報程序： 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4.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u>贖回</u>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配合現行主管機關名稱之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14.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4.4.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時，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14.4.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時，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14.5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14.6 除 14.1 至 14.5 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4.6.1 買賣公債。 14.6.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14.6.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14.4 除 14.1 至 14.3 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4.4.1 買賣公債。 14.4.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14.4.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14.4.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14.4.5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1. 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之修正。 2. 將現行 14.4.4 移列至 14.4。 3. 將現行 14.4.5 移列至 14.5。 4. 配合上述順序修正，將現行 14.4 移列至 14.6。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14.7 第 5 點、第 6 點、第 7 點及第 9 點中，規定應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之交易金額及 <u>14.1 至 14.6</u> 中之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14.7.1 每筆交易金額。 14.7.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14.7.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14.7.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14.5 第 5 點、第 6 點、第 7 點及第 9 點中，規定應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之交易金額及 <u>14.4</u> 中之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14.5.1 每筆交易金額。 14.5.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14.5.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14.5.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調整條文編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14.8 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14.6 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之修正及調整條文編號
17.前項子公司適用第14點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17.前項子公司適用 <u>14.4</u> 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調整適用條文編號

丁、附錄

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二、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三、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獨立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股務室，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股東會開會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

- 四、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五、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

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六、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辦理簽到，簽到手續以繳交出席通知書代替之。股東應憑出席證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七、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八、本公司應將股東會開會過程全程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已繳交之出席通知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

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十、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一、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二、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十三、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則依相關法令辦理，並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十四、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十五、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十六、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七、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會務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十八、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十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二十、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三月十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九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LITE-ON TECHNOLOGY CORPORATION。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804020 工業用橡膠製品製造業
2. 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3.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4. 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5. 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6.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7. 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8.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9.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10.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11. CC01090 電池製造業
12. 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13.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14.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15. 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16. 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17. CD01040 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18. 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19.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20.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21. CH01040 玩具製造業
22. CQ01010 模具製造業
23. 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24. E801010 室內裝潢業
25. F106030 模具批發業
26.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27. 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28. F111090 建材批發業

- 29.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30.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31.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32.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33.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34. F113110 電池批發業
- 35. F114010 汽車批發業
- 36. F114020 機車批發業
- 37. 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 38.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39.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40. F206030 模具零售業
- 41.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 42. F211010 建材零售業
- 43.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44.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45.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46.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47.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48. F213110 電池零售業
- 49. F214010 汽車零售業
- 50. F214020 機車零售業
- 51. 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 52.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53.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54.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55.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56. G801010 倉儲業
- 57.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58. I102010 投資顧問業
- 59.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60.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61.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62.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63. I503010 景觀、室內設計業
- 64. IC01010 藥品檢驗業
- 65.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 66.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設於台北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於國內外各地設立分公司。
- 本公司對外之所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轉投資比率之限制。
- 本公司並得應業務需要對外擔任保證人。

第二章 股 份

- 第四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訂為新台幣參佰伍拾億元整，分為參拾伍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本項資本總額內得發行特別股。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壹億股為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 第四條之一 本公司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
- 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 第五條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六條 本公司股東辦理股份轉讓、設定權利、掛失、繼承、贈與及地址變更，印鑑掛失或更換等股務相關事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 第七條 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八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九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其委託書之使用，依照法令及主管機關訂定之規則辦理之。
- 第十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

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情形者，其股份無表決權。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依公司法規定辦理。議事錄應記載會議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依法令規定保存本公司。

第四章 董 事 、 審 計 委 員 會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置董事七至十一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董事之選任應依本公司之董事選舉辦法辦理。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其中至少一名獨立董事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股份之總數，不得低於主管機關規定之成數。

第十五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必要時得依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及主持公司一切業務，副董事長協助之。

第十六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七條 董事會至少每季開會一次，董事長認為必要時，或董事二人以上請求時，得開臨時會，均由董事長召集之並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會召集通知，除採書面通知外亦可以電子郵件或傳真為之；如遇緊急情事時，並得隨時召集之。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八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由其他董事代理，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依法令規定保存於本公司。

第二十條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權事項、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二十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國內外業界水準後定之。

第二十條之二 本公司得為董事於其任期內，就執行職務範圍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 理 及 職 員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提請股東會承認。但證交法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1.營業報告書 2.財務報表 3.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之企業生命週期正值成長階段，為考量未來營運擴展、資金需求及稅制對公司、股東之影響，本公司股利之分配，其現金股利部份不得低於當年度分配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尚未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稅前利益），應提撥下列酬勞；惟若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剩餘獲利再提撥下列酬勞：

一、員工酬勞：不低於 1%。

二、董事酬勞：不高於 1.5%。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給對象得包括從屬公司

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四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及紅利。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二十六條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得請求本公司合併換發大面額股票。

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經股東會決議並呈報主管官署核准後施行，如有變更時同。

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訂定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三月十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三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五月十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五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廿七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五月三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四月二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六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九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十九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五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三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本次擬提報股東常會通過之盈餘分配案僅配發現金股利，不涉及無償配股，且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不需公開民國一〇六年度財務預測資訊，故對營業績效變化情形、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影響之相關資訊不適用。

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持有之股數為 56,420,808 股，截至 106 年 4 月 24 日止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為 187,030,054 股。
- 二、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 三、獨立董事不計入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 四、全體董事持股情形：(基準日為停止過戶日：106 年 4 月 24 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當時 持有股份	停止過戶日 持有股份
董事長	宋恭源	105.06.24	三年	78,908,736	79,302,560
副董事長	源泰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陳廣中	105.06.24	三年	15,040,803	15,115,869
董事	大松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盧克修	105.06.24	三年	46,854,554	47,088,399
董事	大松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缺額	105.06.24	三年	46,854,554	47,088,399
董事	多加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林秉祺	105.06.24	三年	6,019,584	6,049,627
董事	源寶開發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陳忠雄	105.06.24	三年	39,277,570	39,473,599
董事	源寶開發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李朝福	105.06.24	三年	39,277,570	39,473,599
獨立董事	吳國風	105.06.24	三年	0	0
獨立董事	張孝威	105.06.24	三年	0	0
獨立董事	楊耀武	105.06.24	三年	0	0
獨立董事	薛明玲	105.06.24	三年	0	0
董 事 合 計(說明三)				186,101,247	187,030,054

